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李彥臻

相 對 人 成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柏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競業禁止義務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以本院110年勞全字第1號准予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該請求確認競業禁止義務不存事件迭經判決確定終結，聲請人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